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4-026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地索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地索时尚")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1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公司拟诵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24年7月29 日至2025年7月28日)。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 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存在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 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

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问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 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 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规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 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问购")。本次问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日后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的股票来源,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同時方等的市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

会议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7/29~2025/7/28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7/30,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7.11 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克二特股计划成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844,535股~11,689,071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23%~2.45%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3255035

-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团队和 核心员工持股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 同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并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 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 (一)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24年7月29日至 2025年7月28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
-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 起提前届满。
-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
-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 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 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規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7.11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
- 689.07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2.45%;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价 格上限人民币17.11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844,53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1.23% 拟回购数量 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国现代大学社)

回购升班	(股)	(%)	(万元)	回购头雕翔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股权激励	5,844,535-11,689,071	1.23-2.45	10,000-2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 通过本次回购方案 之日起12个月内(即 从2024年7月29日 至2025年7月28日)
具体回购股份的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			

- 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 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 本次回聯股份將作为公司支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都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 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外置的程序。
-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11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

- 及其授权人士在同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 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 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

-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以同购价格上限17.11元/股进行测算,按照本次同购资金总额下限1亿元计算,预计同购股份数 量约为584.45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23%;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计算,预计回购股 份数量约为1,168.91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45%。预计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
-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

股份类别	本次回顾	均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权切失剂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份	5,620,990	1.18	11,465,525	2.40	17,310,061	3.6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份	471,430,292	98.82	465,585,757	97.60	459,741,221	96.37	
股份总数	477,051,282 100.00		477,051,282	100.00	477,051,282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注销 (按回购下限		回购注销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11007542511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 股份	5,620,990 1.18		5,620,990	1.19	5,620,990	1.21	
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份	471,430,292	98.82	465,585,757	98.81	459,741,221	98.79	
股份总数	477,051,282	100.00	471,206,747	100.00	465,362,21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 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

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469,423,9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85,590.39万元,流动资产386,696.42万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2亿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4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 财务及未来发展抑制 公司认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会) 不超过人民币2亿

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 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墓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3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地素时尚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公 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马瑞敏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3年9月27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 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左右。前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并 于2024年3月27日发布了《地素时尚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与本次回 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其交易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

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 议前6个目内不左右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左在单独或老与他人联会进行内募交易及操纵市场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 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增减持限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

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7月29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

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问询,截至2024年7月29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 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 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

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股 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十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 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 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

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变更登记等事宜;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 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

-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二)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存在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
- (四)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 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

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能订金达的特生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不是炎一司将在一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报告书后5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

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4-040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证券账户号码:B883255035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4-028

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素时尚"或"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14时40分以现场结 合通讯方式在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1-2号旭辉世纪广场8号楼7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8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快递、电话、传真等形式向全体 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名、实到监事 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幸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雪飞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讨论,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 过了如下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顺股份(2023年12月修订)》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 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问购")。本次问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日后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持股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 同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并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24年7月29日至 2025年7月28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

②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

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②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

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 限人民币 2.亿元 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7.11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效量为5.689,07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2.45%;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价 格上限人民币17.11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844,53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 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 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 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同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11 元般(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 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 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 3.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 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

(1) 在回购期限内径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 要的文件。今同、协议等,根据实际问题情况、对《公司竞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 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变更登记等事宜;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 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和构(m需要).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冲结果,3.要同意 0.要反对 0.要套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6)。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4-027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素时尚"或"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14时00分以现场结 合通讯方式在上海市蒂陀区丹巴路28弄12号地牌世纪广场8号楼/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专 等十次会议。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快递、电话、传真或公告的方式向全体 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8名 实到董事8名,公司监事 高级管理人 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瑞敏女士主持,与会董事经讨讨论,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讨了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及(上市 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 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日后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的股票来源,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同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团队和 核心员工持股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 同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并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拟同脑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24年7月29日至 2025年7月28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

①加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 ②加里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太同败方案 则同败期限白董事会决议终止太同败方案之日起提前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

程中至依法按霞之日:

至时运动器之口, ②中国证债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

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拟回购服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

限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7.11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 689,07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4.45%;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从民币1亿元(含)、同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7.11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844,53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

发生资本公积转赠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折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11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

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

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 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外置的程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及其接权人士信间购求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

6、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 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办理相关报批审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能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间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 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变更登记等事宜;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 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 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0731-88619798

坡西路468号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4-042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 议"或"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的通知已于7月1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鸿女士召集并主持,

经申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与全董事审议表决 形成会议决议加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咸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后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坐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全面核查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情况,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 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4-041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以

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

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诗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 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讨《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 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 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 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0)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30日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 复》(证监许可(2019)2921号)同意注册,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

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5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3.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89,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78,166,110.8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10.833,889.19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2-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项	目	序号	金 額
募集资	金净额	A	61,083.39
	项目投入	B1	55,946.30
战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节余募集资金补流	B2	7,990.10
	利息收入净额	В3	2,939.16
	项目投入	C1	0.00
本期发生额	节余募集资金补流	C2	0.00
	利息收入净额	C3	0.26
	项目投入	D1=B1+C1	55,946.30
战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节余募集资金补流	D2=B2+C2	7,990.10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2,939.42
应结余募	集资金	E=A-D1-D2+D3	86.41
かに付る	告事/欠人	E.	96.41

金存储、使用和管理。

草生次仝符用怯刀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 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 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对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募集资

2020年1月14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

分行营业部、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

义"),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均严格按 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2020年4月2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铭能源")与招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 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E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7月2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 分行及保存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 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 2022年3月1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中慧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威胜

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前

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

集资金时,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2090000100000279261	864,089.77	活期
合 计	864,089.77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	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使用

募集资金,公司本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投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人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用超嘉资全永久补充流动资全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58.65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已经于 2024年 3 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刊登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嘉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墓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等应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募集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昭表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特此公告。

और विकेश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	6H 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946.30	
承诺投资项目	已项含变(如有) (型)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及治療(1)	本年度投入金額	截至期末景计投条额(2)	截至期末累 计投人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用 可使用 状态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可性否生大化
物联网感知层监 測设备扩产及技 改项目	否	6,029.20	6,029.20	6,029.20	0.00	6,256.40	227.20	103.77	2023 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物联网感知层流 体传感设备扩产 及技改项目	否	6,294.01	6,294.01	6,294.01	0.00	4,005.54	-2,288.47	63.64	2023 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物联网网络层产 品扩产及技改项 目	否	20,487.31	20,487.31	20, 487.31	0.00	20, 659.66	172.35	100.84	2023 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物联网综合研发 中心项目	否	14,695.13	14,695.13	14, 695.13	0.00	11, 438.60	-3,256.53	77.84	2023 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 目	否	13,000.00	13,000.00	13, 000.00	0.00	13, 067.01	67.01	100.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577.74	577.74	577.74	0.00	519.09	-58.65	89.8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1,083.39	61,083.39	61, 083.39	0.00	55, 946.30	-5,137.09	-	-	-	-	-
未达到计	划进度原	因(分具体	募投项目)					适用				
		重大变化的 先期投入》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						自筹资	
田田智恵	(生)公会新	int)以表演录	协会会信仰		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き)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兩直券集資金書刊补充流刻資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 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	久补充流	动资金或归	还银行贷款	情况	详见"三、		募集资金的实 流动资金或归	:际使用			享资金	永久衤
募集	资金结余的	的金额及形	成原因		截至 2024	年6月30	日,公司募集 募资金结须			元。	形成原	原因:起
	募集资金	其他使用情	况				7	适用				

公司代码:688100

公司简称:威胜信息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 析"之"五、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6)

特此公告。

公司股票简况

A股 威胜信息 不适用 公司左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0731-8861979 少高新技术产业; 坡西路468号 办公地址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fi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4,404,931,221.90	4,257,559,449.71	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资产	3,006,488,645.30	2,936,112,073.92	2.4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22,660,077.51	1,012,438,376.50	2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271,823,688.69	214,854,128.24	2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4,628,785.52	228,404,371.05	1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160,447,445.90	50,110,734.20	22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15	7.92	增加1.2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4	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4	27.2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	8.15	9.36	减少1.21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physical at the	page and any property of the control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标 的股(记或冻结 分数量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36.71	183,574,399	0	0	无	0		
威佳創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85	109,235,576	0	0	无	0		
邹启明	境内自然人	7.29	36,465,798	0	0	无	0		
吉为	境外自然人	5.40	26,985,233	0	0	无	0		
吉喆	境外自然人	2.70	13,492,616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12	10,622,450	0	0	无	0		
陈君	境内自然人	1.82	9,116,449	0	0	无	0		
李鸿	境内自然人	1.12	5,614,405	0	0	无	0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80	4,000,000	0	0	无	0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0.63	3,145,23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	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为父子关系;威佳创建有限公司持有威胜外 的的说明 30日吉为间接持有威佳创建有限公司董事;截至2024年6月 30日吉为间接持有威佳创建有限公司53.66%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说明	及持股数量的	无							
	And Aura II for Aura A	to the same or the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 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